

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避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所有资金往来均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公司的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四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二）由前项所述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由本制度第六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五条 公司与本制度第四条第二项所列主体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该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其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 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 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 (一) 因与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 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 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 具有本制度第四条或者第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 (二) 过去十二个月内, 曾经具有第四条或者第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第八条 公司应规范并尽可能的减少关联交易, 在处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经营性资金往来时, 应当严格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第九条 公司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交易时, 除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外, 还需依照《公司章程》《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 并且应当遵守公司其他管理制度, 履行相应的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交易需要进行支付时, 公司财务部门除要将有关协议、合同等文件作为支付依据外, 还应当审查构成支付依据的事项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治理准则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并将有关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等相关决策文件备案。

第十一条 公司在执行资金管理与使用制度中, 涉及到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的, 应认真核实相关的合同及公司审核文件。如果对应的关联交易不属于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 应在确保公司已完备履行相应审批程序的基础上, 经公司财务负责人审核同意, 并报经公司董事长审核批准后才能予以支付。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认真核算、统计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事项。

第十三条 公司聘请的注册会计师在为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工作时，应对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公司在披露年度报告时应当就此专项说明作出公告。

第十四条 公司任何部门或人员不得以下列方式将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

（一）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二）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含委托贷款）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但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资金的除外。前述所称“参股公司”，不包括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三）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四）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以及在无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方式提供资金；

（五）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决策、审核、审批及直接处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事项时，违反本制度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所造成损失较为严重的，公司还应经相应程序罢免其职务；依法应追究其法律责任的，公司应当及时追究其民事责任或向有关行政、司法机关汇报、举报。

第十六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

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十八条 公司如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的，应立即对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申请司法冻结；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能以现金清偿所侵占的资产，公司应积极采取措施，通过变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股份以偿还被侵占的资产。

（一）财务负责人在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当天，应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长；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占用股东名称、占用资产名称、占用资产位置、占用时间、涉及金额、拟要求清偿期限等；

若发现存在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情况的，财务负责人在书面报告中还应当写明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协助或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情节、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拟处分决定等。

（二）董事长根据财务负责人书面报告，敦促董事会秘书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各位董事并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要求控股股东清偿的期限、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在审议相关处分决定后应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决议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送限期清偿通知，执行对相关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清偿，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到期后 30 日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董事会秘书应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主管机关颁布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及主管机关颁布的相关规定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主管机关颁布的相关规定执行。

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15 日